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 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409
(ZZ066025S3ZC01145)

采购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六章 附件	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招采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409（ZZ066025S3ZC01145）

1.2项目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93万元；最高限价：191.71万元

1.5采购需求：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1.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

明: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项目的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4日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 登录江苏招采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

3.3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江苏招采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2) 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采购文件服务费每包500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3号开标室

4.3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jsgov.cn) 发布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2现场集中踏勘时间：2025年9月5日10：00

集合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联系人：刘工 025-86435578 13813977179

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86435578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2室

联系方式：解工 025-86635193 xiefy@jcec.cn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无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 （1）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综合考虑清单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清单报价，无论清单特征中是否描述，供应商综合单价均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 （4）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如需要）

无需缴纳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

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4）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5）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8、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七、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2 本次采购，采购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最低6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报价一览表》中单列。

九、其它

21.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本项目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 / 该供应商评标价）×30。	30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60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施工标段划分合理得7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强及施工标段划分较合理得4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及施工标段划分一般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6		项目负责人员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合理、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得7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得4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一般、素质及管理经验丰富得2分； 无不得分。	7分
2.7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现场踏勘后，根据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对施工的影响等因素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8分

		无不得分。	
2.8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2.9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5分
3	项目组成员6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5	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无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合 计			100

注：注：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地点在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省计量院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主要建设内容：更换老化破损管道3320m，新建检查井103座，新建化粪池2座、沉淀池1座、过滤池1座，以及施工区域道路植被修复等。

3、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自行下载。

4、工期：90日历天

5、本项目改造工程采用包干合同价形式，即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税金、工期、质量、风险、安全等，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安装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保险费、返工费、成品保护费、停工费、加班费、夜间施工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雨污排水管网维
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工程概况：

二、工程费用

本项目改造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形式，即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税金、工期、质量、风险、安全等，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安装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保险费、返工费、成品保护费、停工费、加班费、夜间施工费等所有费用。

1、费用总计

此次工程总报价为：元（报价清单后附）。

2、工程结算

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预付款，在项目工程量完成一半时，支付工程合同额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金额的97%，留3%质量保证金。

3、工程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材料合格证、施工报告，施工材料包装完好。乙方根据国家、省、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工程进度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及时完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在因天气原因造成工期紧张、进展缓慢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加派人手保障施工按时完成，而不额外收取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亦不可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包括停工费、加班费等）：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 2）、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
- 3）、因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符合安装条件的施工场地，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5、安全生产

安全施工：在整个履约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人员劳动保护、身心健康、预防传染病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在上述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物品、车辆损毁以及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物品、车辆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现场管理

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医疗卫生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发生损坏。乙方施工必须设置安全围挡，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施工而发生被市政平台督查或投诉情况，甲方视情况有权扣除500元—1000元（单次）。对甲方负责供应的工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7、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工程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
- 2)、乙方需提前做好以下施工准备：包括材料准备、机械设备准备、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准备、技术准备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等物资准备以及材料定货等施工准备工作。
- 3)、施工验收准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清除面层污染物，协助甲方做好验收和交接工作。
- 4)、竣工验收、退场
- 5)、卫生清洁：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全程进行卫生清洁，施工中做到随做随清完工完垃圾清，每天派专人将施工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

8、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按照全部施工原始资料、施工部位及报告，协助甲方对照国

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按双方约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再次验收合格后，在3日内移交完毕。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总价款每日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工程质保期

自交付之日起，工程质保期两年，此质保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免费保修，若人为损坏，乙方收取适时材料费进行维修。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进度，做好配合及施工人员出入等管理工作；
2)、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对乙方的不合格之处保留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的权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随意出入非作业区域，施工作业时必须将施工材料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3)、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及成品养护工作；
4)、乙方在施工时应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监护。
5)、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并责令及时返工，若由于返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附则

1、双方指定：为甲方协调联系负责人，电话：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电话：；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施工过程中，甲方新增施工项目，需甲乙双方经过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工程报价单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
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
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总价包干，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周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影响项目所在楼内的正常办公功能，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

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其它按通用条款9.1第（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 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对于改建、扩建工程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如消防设施需要变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制度，因此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项目副经理须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在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以上）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新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20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2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超过2%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10%），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书面认可。若不符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

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10.2工程设计变更

10.2.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

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10.5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变更的工程量，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变更价款按照14.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 0.6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备注：合同成立后，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情势变更制度与对方重新协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①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④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标的工程，若其原磋商报价与中标价存在差额的，承包人须根据差额同比

例下调，下调后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预付款，在项目工程量完成一半，支付工程合同额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97%，留3%质保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金额相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开具等额发票，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开齐对应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

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天的占用费租金，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

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以发包人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跟踪审计（初审），也可以以发包人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结算审计（复审），承包人承诺对相关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的结果给予认可。承包人确认同意审计结果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可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则可以就争议部分提交诉讼解决。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结算审计之后，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又在该审计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审计的，承包人承诺认可该最终审计结果。

（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价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在缺陷责任期内，由用户通知中标单位进行该工程的维修事项，若承包人尽心尽责的服务，用户满意，则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用户单位签字，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响应或保质处理维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找工程队维修，经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合同价款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质保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满2年后无质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付清（不计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10】%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并参照上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方式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不能正常施工。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特别约定）

20.1 发包人就该工程为承包人垫付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可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采购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u>（填写“是”或“否”）</u>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建设工程项目且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按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报价，要求表格齐全，数据详实。主要设备及主材的价格、品牌、型号规格必须
体现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否则评委有权按无效处理。）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特定条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其他